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6号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含4,700万股）普通股股票。目前，公司已向两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8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304,731.77元。

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20,880万股变更为25,580万股。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磅持有61.5%股权）持有公司6,063.9626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5,580万股，刘磅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刘磅先生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29.90%上升至31.52%，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虹女士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贾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贾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56%。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